



如沐春風

憲法基本人權與公民的正義課題

——「公民社會的正義實踐」課程教學目標的自我檢視

● 方中士*

一、課程的提出與課程理念

這篇文章命題為「自我檢視」，得感謝通識中心保有電子報這相對言較自由輕鬆的通識教學理念交流園地，讓我可好好回想這門課的原初發想，省視一學年來的教案設計與教材安排、評量的缺失與改進之道。希望這是開課一年後切實真誠的自我檢視，而不是趕著配合學校課綱上網任務時程所填寫的制式動作。

這門課在 101 學年度開出，命名為「公民社會的正義實踐」，命名的發想有三：

1. 不容諱言的是想配合教育部的「公民核心素養計畫」，這點是滿冒險的，因為我對何謂「公民社會」並沒有清楚的認知和界定其定義的能力。這課程究竟要如何與學生中學的公民課有區別？如何避免把憲法人權與正義教成法治教育甚至是法律常識？
2. 「正義」這頂大帽子後來更讓我上這課上得提心吊膽的，因為光是享譽全球的哈佛大學麥克桑德爾的最佳通識課「正義——一場思辨之旅」的光環讓我這非哲學專業的教師睜不開眼，不但得提防學生看過桑德爾的上課現場錄影，更得有學生真得認真讀了我列入此課程參考書目的《正義——一場思辨之旅》（雅言

* 方中士，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藝術組講師。

，2011年），更何況還有麥可桑德爾課程有關正義課題的理論主要源頭——約翰羅爾斯 1970 年代美國政治哲學最重要代表經典《正義論》（中國上海藝文，2002 年）像座聖山擋在前頭，連我費心鑽研也還是在這聖山裡迷了途失了路呢！除了這二位哲學家及其全球發行的專業著作外，以「正義」為名的專書或相關作品必然可觀的很，光是界定其定義就很難擋住偶爾出現的一二較用功或想找碴學生的質問了。我這課明著把「正義」擺出來，可說是自找麻煩是拿磚頭砸自個兒的腳。

3. 「正義」要怎麼實踐？想想，若能技巧的避開學生的對何謂「正義」的質疑就罷了，我無奈的把這課放進「問題與行動導向」的圈套中，在課程名稱末尾加上個「實踐」這個尾大不掉的負擔。要怎麼實踐？我又不可能帶學生上街頭去參與社會抗爭，即使是 2012 年學校所在地台南發生了四百多戶鐵路地下化工程被拆戶的反迫遷案，我也只能給學生訊息與如何從本課程學到的憲法人權的權衡立場看此事件的角度。那麼，我這課程的「實踐」基於教師個人的能力限制不得不是一種書房內的「關懷實踐」；至於個人課後的社會實踐，就看這課程能有多大的啟動力量與個人機緣了。不過，我最低限度是提供了學生將來若有個人權益受到的損害已嚴重到須起而抗爭的程度時，不必每人都步上阿根廷革命英雄契格瓦拉的社會左派的悲劇之路（我會介紹契格瓦拉大學畢業時機車萬里長征時寫下的《革命前夕的摩托車之旅——拉丁美洲革命英雄切格瓦拉的手記》（大塊文化，2005 年），藉此想想激進左派革命之路的後來發展），而是能透過民主憲政的體制內程序爭取最大程度的正義。因此，我可不擔心有人質問我如何實踐的問題，我這課程引進憲法人權與大法官釋憲程序的目的便是正義實踐的「社會關懷」示範。

二、「正義」課程教學目標與教材

如前所述，我非政治哲學或法律專業教師，這課程的核心目標在培養學生「關懷實踐」能力，亦即學習重新正視個人生活經驗中的「不正義」，從而認知並確保我們為





何要過政治生活的最重要的預設——藉由憲法契約保障個人的基本人權。

也就是說，這門課要學生認識到個人生活中的「不義」可找到憲法基本人權是否恰當被政府確保？因此，我設想這課程的教學目標時，倒不再想那些可以符應甚麼課程指標的可量化素養上，我想的是這堂課學生能學到在民主憲政理念下怎樣重燃經常是被政府剝奪掉的正義嚮往熱情？學習如何爭取正義的可能途徑。

這課程想傳達與討論的正義理念落實下來想教學目標，則涉及我能給學生甚麼知識。以下便是實踐前述理念可能給的具體學習目標：

（一）主教材：

《人權民主與法治——當人民遇見憲法》（許育典，元照出版社，2012年二版），此書特別側重政府權力運作與憲法基本人權關係，藉由許多台灣民主憲政發展歷史案例說明如何確保憲法 07 條到 23 條之基本人權與權利間衝突時的衡量問題。

（二）副教材：

1. 自製依主教材章節編寫摘要多媒體簡報
2. 自編補充教材電子檔：中華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與教學主題相關的大法官釋憲文彙編、與課程主題相關的重要法條如大法官審理案件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

（三）參考教材：

1. 《正義——一場思辯之旅》，麥克桑德爾，雅言，2011年。
2. 《正義論》，約翰羅爾斯，桂冠，1997
3. 《錢買不到的東西》，麥可桑德爾，吳四明、姬健梅譯，先覺，2012年。

透過前舉的學習教材，希望學生在一學期的課程裡與教師一起學習的目標是：

1. 理解民主憲政的精神與價值，培養公民的民主生活態度與檢視並捍衛正義的責任
2. 理解民主憲政追求法治正義國、社會福利國、多元文化國的意義
3. 理解中華民國憲法與增修條文的關係，尤其是憲法 07-23 條文所列舉的憲法基

本人權與對基本人權加以限制的國家權力之依據與限制，是本課程核心價值所在也是學生學習成果評量主要知識內容。

4. 理解大法官釋憲的要件、程序與意義，由此理解大法官維護憲政法秩序與社會弱勢者權益的意義。
5. 藉由社會運動與抗爭事件理解為何與如何要維護社會弱勢階層與族群常被剝奪的基本權益。
6. 藉由社會運動與抗爭事件理解分配正義、匡正正義、程序正義、轉型正義的正義諸多面相，藉此培養學生批判社會主流價值之形成與國家權力運作之關係。

三、課程評量設計與教學目標的自我檢視

這課程的規劃希望沒有忽略了學術承載度，學生如果能在期中考、期末考二次筆試中掌握主教材的重點，其實就一門科大的通識課程來說應已學到足夠的知識，對在中華民國憲法的法秩序與基本人權的維護上也該有更清楚的認知與意識。但若要真正喚起學生對正義的嚮往熱情與理性批判能力，則不能不藉由平時分數的作業與報告的設計來實現。

平時分數佔本課程學期成績 40%，項目有二：

1. 社會正義日誌：佔 20%：為學生隨堂筆記與媒體報導新聞中足以引發正義與否爭議的報導重點摘錄，希望學生能藉此作業表現出對生活中或媒體報導中令人錯愕、憤慨、感嘆的正義失落與追求的大小事件紀錄。這本來理念清楚的構想雖有我的個人筆記檔案為範本，但學生卻嚴重受制於媒體和貧乏的生活內容，作業實際上的表現普遍欠理想。這作業最終淪為繳交作業前網路資料的隨意複製和剪貼。因此，應再謹慎設計。
2. 個人期末報告：這佔學期分數 20%的作業本該有明確的聚焦社會抗爭事件，藉以呈現學生是否能應用對憲法與民眾權益關係的知識但實際上，學生卻把這作業做成某一社會事件的網路資料的重製。雖然我在平時作業說明時有再三強調要把追求公益的行政權與個人基本人權被剝奪上作一權衡，也要留意在結論上



引用憲法與相關法條，但能符合這要求的學生實為少數。。改進之道該是加強報告提案的審核與進度的追蹤，或許也可考慮提高這作業的分數比重，以提升學生投注心力。

四、結語——我的正義？誰的正義？

猶記得 2000 年 911 事件後，美國要為剿滅恐怖攻擊美國勢力的軍事活動取個代號，剛開始竟取了個引起具反省能力的知識份子期期以為不可的「無限正義」；還好，美國軍方很快便從善如流，改了個好像是叫甚麼自由的。只是，對正義議題稍敏感的人而言，這十餘年來有太多可對「正義」進行辨證思考的可怕又可憐的國際現實材料。而我們自己的社會呢？解嚴迄今，隨著相激相盪的政治意識與族群間的對抗，解放出一波又一波的社會抗爭事件，更是活生生的正義議題這讓我想到發展出殖民與後殖民論述的薩伊德，他在 911 事件後，用心良苦的提醒像杭亭頓之類的學者勿用諸如宗教衝突的角度看問題，而是該把衝突放回不義歷史的具體脈絡。我想，這該也是這課程的核心目標。

因為這門課不愁沒現實生活中的不義材料，但這門課在開過二學期後卻令我十分沮喪。我對學生缺乏現實感與關懷社會議題的冷漠印象十分強烈，絕大多數學生基本上不看媒體新聞，即使看了，關注的焦點也與我的期待距離甚遠。怎麼辦？這門課真正有價值的地方是透過憲法基本人權的認識，理解到多數人的正義不見得是正義，而對「正義」下定義的又往往是美國憲章起草人之一的傑佛遜所說的「別相信政府」的那群管理者呢？這企圖顛覆學生的課程目標要如何達成？學生能否產生批判的意識？加上講憲法不可能不面對現實的兩岸政治裡的國家認同這尖銳問題。這不得不讓開課教師先省視自己內心，能否先堅定對「正義」的強烈情感？教師唯有先檢視自身嚮慕正義的良知，才有可能召喚講臺前的學生。

就這點言，我可以無懼於非專業的質疑，我甚至可由本身的「怪異」的重度視障切入憲法人權，藉由大法官第 649 號釋憲文論按摩業中明眼人與視障盲人間的可怕競爭，也可藉由著作權法第 53 條來論身心障礙者的平等權如何實現問題。因此，我相信



這門課是值得開設的通識課程，這是門既有學術內涵又有現實意義的課程，難的只在
我有無足夠的聲量召喚學生的心靈。

2013/06/24

